

附表一

列管 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sup>註1</sup> English Name	分子式 <sup>註1</sup>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 <sup>註1</sup> 社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 濃度 <sup>註2</sup>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w/w %	管制運作 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具有危害 性之關注 化學物質 註記 <sup>註3</sup> as being hazardous	分級 運作量 <sup>註3</sup>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 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公告 日期
001	01	一氧化 二氮 (笑氣)	Nitrous Oxide	N <sub>2</sub> O	10024-97-2	全濃度	製造、輸入、 販賣、使用、 貯存	—	—	每月	109.10.30
002	01	硝酸銨	Ammonium Nitrate	NH <sub>4</sub> NO <sub>3</sub>	6484-52-2	80	製造、輸入、 販賣、運送、 使用、貯存	是	50,000	每月	110.08.20
003	01	氟化氫 (氫氟酸)	Hydrogen Fluoride	HF	7664-39-3	0.1	製造、輸入、 販賣、運送、 使用、貯存	是	300	每月	110.08.20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附表二

(一) 一氧化二氮（笑氣）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一氧化二氮（笑氣）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
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 硝酸銨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硝酸銨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前已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運作人，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特性運作總量計算所得商數大於一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四條之內容。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 氟化氫(氫氟酸)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氟化氫(氫氟酸)
運作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附表三

列管 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002	01	硝酸銨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用於軍事、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
003	01	氟化氫（氫氟酸）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附表四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包裝容器警語	其他應遵循事項
001	01	一氧化二氮 (笑氣)	1.加註「限工業用、禁止吸食」警語。 2.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
003	01	氟化氫 (氫氟酸)	—	容器、包裝標示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 1.容積未超過三公升者，標示長寬不得小於五十二毫米乘以七十四毫米。 2.容積超過三公升以上未超過五十公升者，標示長寬不得小於七十四毫米乘以一百零五毫米。 3.容積超過五十公升以上者，標示長寬不得小於一百零五毫米乘以一百四十八毫米。